

#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：**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至微半导体”）。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属于关联担保。

●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2,964.27 万元；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，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●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
●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无

●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本次被担保人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5.00 亿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81.50 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3.50 亿元。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。根据可能的变化，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。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 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 的控股子公司使用，资产负债率高于 70% 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% 的控股子公司使用。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

及控股子公司（不限于公告中的子公司，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）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近日，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2,964.27 万元；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，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

|  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名称      |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  | 成立时间  | 2018-11-01   |
| 注册资本      | 20,000 万元人民币  | 法定代表人 | 吴海华   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| 91340100MA2T6RKB0A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注册地址      |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3699 号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经营范围      | 从事半导体科技、工业自动化科技、电子科技、网络科技、计算机科技、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半导体设备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、制造及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总资产       | 65,184.46 万元  | 负债合计  | 54,004.23 万元 |
|           |   | 净资产   | 11,180.24 万元 |
| 营业收入      | 3,919.20 万元   | 净利润   | -4,294.31 万元 |

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，以上数据已经审计。

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（1）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

债务人：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

(2) 担保最高额度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

(3)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(4) 保证范围：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(5) 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四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#### 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08,343.00 万元人民币，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3.05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5 日